

#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工委学〔2012〕23号

## 关于鼓励我校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

党的十八大指出：“全党都要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鼓励青年成长，支持青年创业”。大学生是最具创新、创业潜力的群体之一，在学生中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鼓励学生自主创业，是高校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是高校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是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真正把人才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助推我校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创新创业型大学，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温家宝总理在我校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意见》（教办【2010】3号）以及江苏省科技厅、教育厅、南京市委市政府《深化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建设打造中国人才与创业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12】9号）文件精神，呼应《关于实施万名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的意见》（宁委发【2012】33号），全面落实“推进科学发展，建设有特色高

水平创新创业型大学”对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要求，鼓励和扶持青年学生积极开展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加强对菁英人才的个性化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二、目标任务

1、建立创业体验模拟、预创业实践孵化、自主创业扶持的三次学生创业实践和自主创业帮扶模式；

2、建立江浦校区预创业实践孵化园，加强与模范马路校区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园三区）、大学生创业园的联动；

3、建立“大学生预创业专项基金”；

4、建设浓郁的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

## 三、支持对象

学校支持诚信守法、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勇于挑战自我、能统筹好创业与学业的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具体界定条件为：

1、南京工业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应届毕业生；

2、身体健康，学业成绩合格，能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意识。

## 四、具体措施

1、以大学生活动中心为基础，建设“大学生预创业实践孵化园”，对经过论证、操作性较强、具有发展潜力的创业项目或创业团队，允许其入园开展预创业实践，学校免费提供办公设施，学生创业团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孵化园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

责日常运行与管理，并对入园企业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考核。

2、建立“大学生预创业专项基金”，学校每年拨付 10 万元，用于扶持预创业实践孵化园的入园企业，单个项目扶持额度不高于项目所需经费的 30%，不高于 1 万元。鼓励以创业成功学生盈利返还、政府及社会各界捐赠等形式建设“大学生预创业专项基金”。

3、在校大学生依托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应向孵化园办公室提交书面报告，明确列出所使用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及其与学校的关系，若成果完成人系学校教师、科技人员，则需提交相关科研成果授权或使用委托书、利益分配说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4、加强“大学生预创业实践孵化园”与“国家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的联动，学生经过预创业实践成功积累创业所需经验、资金，真正实现自主创业并愿意入驻“大学生创业园”的，可向“大学生创业园”提出申请，由“创业园”依据相关规定审核批准后，提供相关系列服务。

5、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以主要负责人身份自主创业并在工商、税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如创业确有需要，可申请休学创业，教务部门会同创业教育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生在校学习情况、学习能力进行评议，评议合格者允许休学创业，休学时间不多于 2 年。

6、整合校内资源，推进大学生创业体验模拟工作，继续加强创业教育。积极发挥学校既有 ERP 沙盘实训系统和 U8 产业链全景仿真

模拟沙盘实训系统的作用，面向全校有志于创业的学生开放，通过模拟教学，提升学生创业能力。同时不断加强 KAB、SYB 等相关创业教育课程建设，面向全校大学生开展创业教育课堂教学。

7、推进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建设，通过学生创业社团、创业讲座、主题活动、各类竞赛等载体，不断促进学生的创业意识培养、创业本领提升，营造浓郁的校园创业氛围。

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

南京工业大学

2012 年 12 月 5 日